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湛江市霞山蔬菜副食品商店原法定代表人观陈娣同志任职期间（1995—2013 年）经济责任审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湛江市霞山蔬菜副食品商店 地址：湛江市霞山人民南路 19 号 联系人：林战平 联系电话： 15018047379
3	中介服务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关于湛江市霞山蔬菜副食品商店原法定代表人观陈娣同志任职期间（1995—2013 年）经济责任审计清单 一、资产与收入管理 1. 核算 1995—2013 年出租资产租金累计损失及“管理费”科目合规性，排查账外资金或“小金库”。 2. 审计建新东路 6 号商铺放弃办理产权证的决策：是否经职工大会同意，为节省 10



万元费用导致产权流失，评估资产损失及决策责任。

3. 核查 1995 年 8 月旅游发票 7764 元（参观学习费）的真实性，是否属于公款旅游。

4. 财务支出凭证不全，涉嫌虚假列支，套取资金。

5. 滥用公款、肆意挥霍，频繁使用集体资金进行高标准餐饮消费。

6. 2007 年工会经费及账目“人间蒸发”，及多次煽动了职工同意关闭企业、变卖资产，幸被五名下岗职工坚决否决，其图谋未得逞。

二、承包合同与东风店问题

1. 核实“下山民有路 4 号房屋”合同面积 30 m²与实际 56 m²不符的原因；核实“永久副食门市部”承包方郑康妹对合同签字的否认。

2. 审计东风店承包人陈车贵在被免除向下岗人员发放生活费义务后，代领 5 人工资的行为，是否存在冒领；核查向其额外发放特殊福利的合规性。

三、工资与职工权益保障



1. 审计“上班工资表”与“实领工资表”的差异，排查套取资金或隐瞒下岗职工身份。钟文卫与林泽慧等 4 人同是在东风蔬菜门市部下岗职工，只有钟文卫有下岗生活费（且是争取后才获得）；1995 年凭证显示钟文卫在“红旗付”门市部有实名签领的工资，但其本人否认领取。核查该笔工资的实际去向、签名字迹真伪，并查明负责人为何区别对待不同下岗职工的原因。

2. 逐人核实下岗职工从原工资中提取 14% 福利基金在下岗生活费 120 元里扣减后实领金额的情况，统计 1995 至 2013 年累计扣除总额。

3. 核查 2008 年前后向 8 名退休人员发放独生子女奖励费（每人 1000 元）后又要求退回的资金，是否如数存入单位账户。

4. 逐年度对比管理层 4 人总收入与下岗职工实领金额，分析两者差距是否合理，核查是否存在管理层侵占职工福利的问题。

四、章程执行与利润分配

对照单位章程（公积金 20%、福利 20%、奖金 60%），审计各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章程从未向全体职工公开，仅办公室人员掌握内容并据此享受福利。核查该做法是否符



合章程的民主制定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利用信息不对称侵占职工集体福利的问题。同时核查福利是否异化为少数留守人员私分。

五、重大决策与任职责任

1997 年，单位对外捐款 13000 元。当时下岗职工月生活费仅 80 元，部分人甚至无生活来源。该笔捐款相当于一名下岗职工近 14 年的生活费总额，在当时属巨额资金。审计重点核查：在部分下岗职工困难急需救济的情况下，此项对外巨额捐款的决策程序、真实用途。说明为何在单位部分下岗职工生活困难急需救济、办公场所亟待改善的情况下，却对外捐出巨款，排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核查办公场所历史遗留问题：单位在困难时期无自有办公场所，后在人民大道南 19 号在 4 楼阳台无任何报建手续加建办公用房。现该建筑已出现裂缝，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因产权不清、无合法手续无法修缮，单位将面临另租办公场所。核查 1995 年后单位经营状况好转、具备购房能力期间，为何未改善办公条件，而是将大部分收益用于发放四人管理层福利，未考虑单位长远发展。核查因未改善办公条件导致的后续租



		赁损失。 2. 核查观陈娣 2007 年退休后未经职工会议程序留任至 2013 年的合规性。 3. 审计 2014 年因账目问题被税务罚款十余万元事件，明确原会计观玉云违规记账责任，评估追偿可能性。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湛江市霞山蔬菜副食品商店，按合同要求或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4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 50%服务费用。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剩余的 50%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